

附件 1

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 自我评价声明

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《关于印发“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”及“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使用规定”的通知》(质技监局量函〔2001〕106号)中《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的要求,本企业通过自我评价,声明符合该《规范》规定,并将持续满足《规范》的要求。如出现不符合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不满足《规范》的情况,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

(企业印章)



2017年8月11日